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驰远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或"受让方"),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31,876.12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补充审计结果及约定事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 7 亿元担保,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6.26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6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的 5.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综上,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股权,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有的担保事项被动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承诺若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承担补偿 / 赔偿义务。中核汇能及通道驰远新能源将在融资行提出担保解除资料清单且完成交割后 45 个自然日内配合提供担保解除所需资料。

● 根据上述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7,6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55,900 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通道驰远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从事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的项目公司,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将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核汇能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交易标的情况

通道驰远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的股权。

3、交易事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876.12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绿电收益、双细则考核费用、耕地占用税退税返还(如有)等事项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股权。

4、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876.12 万元,系交易双方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 31,876.12 万元与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0,532.16 万元相比,溢价 4.40%。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公司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中核汇能基本信息

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0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 号
法定代表人	肖亚飞
注册资本	221,205.71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的股权,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2120%的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000%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000%股权,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00%股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0%股权,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880%股权,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0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资产总额:8,938,582.17;资产净额:2,141,799.79;营业收入:655,536.79;净利润:176,348.42

(二)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交易事项外,中核汇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通道驰远新能源

公司名称	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30MA4M1C1F1Q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黄柏村(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通道驰远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通道驰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通道驰远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9,936.31	100,417.49	106,401.32
负债总额	61,697.28	68,871.24	75,86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9.03	31,546.25	30,532.16
项目(万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64.07	9,845.48	7,058.88
利润总额	1,614.12	4,979.73	3,932.13
净利润	1,616.66	4,982.67	3,932.13

注:上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9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3 字第 060 号)。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通道驰远新能源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 36,845.4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30,532.16 万元,评估值增值 6,313.28 万元,增值率 20.68%。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三一重能和中核汇能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8,761,181.33 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叁分),股权出售价款不包含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不包含三一重能依据本协议规定所取得的绿电收益、双细则考核费用、耕地占用税退税返还(如有)款项。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出售通道驰远新能源股权事宜,公司拟与中核汇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在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8,761,181.33 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叁分),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不包含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所取得的绿电收益、双细则考核费用、耕地占用税退税返还(如有)款项。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 223,132,826.93 元;

(2)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5%,即 79,690,295.33 元;

(3)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并将审计报告交付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即 15,938,059.06 元。

(四)交割安排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议等股权转让文件。除股权转让文件外,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签署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前提是该等文件不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性商业条款和目的;而且,如果该等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确认,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人民币 35,967,657.70 元)归属于甲方,在过渡期内完成分红并支付;从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71,160.97 元(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此部分金额已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归属于甲方,在过渡期内完成分红并支付。前述两笔未分配利润均不计入过渡期损益计算。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且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过渡期发生的损益、利得或损失,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同时以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为准。特别地,针对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财务成本,目标公司仅在不超过年利率 4.3%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超过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一方存在除实质性违约以外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纠正,未按期纠正或无法有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的,由违约方予以全额赔偿。

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即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为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已支付的全部股权价款及乙方自交割日起向目标公司新增全部投资(含债权、股权投资)退还至乙方,并按年息 8%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款的责任不受影响,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如届时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权自乙方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程序。

如为甲方或丙方实质性违约的,无论乙方是否要求解除本协议,除上述款项外,甲方均应向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了实施本次收购支出的聘请中介费用、差旅费、人工费,因此争议产生的相关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并另行支付与直接损失的 8%等额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支付全部赔偿金、违约金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为乙方实质性违约的,乙方应返还标的股权,并应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并另行支付与直接损失的 8%等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自交割日起向目标公司新增全部投资(含债权、股权投资)以及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如本协议解除的,甲乙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在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审计,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目标公司资产明显减值的(自然折损或折旧除外),乙方应赔偿目标公司的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应在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甲方擅自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应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绿电收益、双细则考核费用、耕地占用税退税返还(如有),如乙方、目标公司逾期支付,应按照 8%计取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且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或目标公司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六、债权债务安排

(一)债权债务情况及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根据审计结果,通道驰远新能源负债金额共计 758,691,638.35 元,由通道驰远新能源承担,公司无需承担;但如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负债表中所列债务引发纠纷的,因此产生的违约、罚款等责任和费用由公司承担,并赔偿通道驰远新能源、中核汇能全部损失。公司同意,截至交割完成日,除前述债务以外的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负债(包括隐性债务、或有债务)及过渡期审计报告披露的外,其余均由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通道驰远新能源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应收款债权金额共计 5,499,304.40 元。公司保证通道驰远新能源能够如期收回上述债权。如交割日后通道驰远新能源未在 90 日内获得全额清偿的,公司应就通道驰远新能源未按时获得清偿的部分向中核汇能进行全额赔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根据审计结果通道驰远新能源对公司的往来款金额共计 302,200,115.64 元。经过渡期审计后,按如下约定支付:欠款方应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道驰远新能源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已全部偿还。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54 亿元,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股权,通道驰远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披露日,通道驰远新能源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已全部偿还,不涉及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存在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告八、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 7 亿元担保,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6.26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6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通道驰远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的 5.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通道驰远新能源的股权,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有的担保事项被动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披露公告日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三一重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通道驰远新能源	45,000.00	32,900.00	2022-9-23	2022-9-23	2023-9-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通道驰远新能源	62,600.00	23,000.00	2021-7-27	2021-7-27	2036-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备注:上述表格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为通道驰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与审议金额存在差异系审议金额为预计担保金额上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即为公司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完成通道驰远新能源股权转让后,通道驰远新能源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一重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担保金额:4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缓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三一重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担保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担保金额:62,6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6.26 亿元;(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处置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为支持通道驰远新能源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出售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股权,因股权转让期间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有的担保事项被动成为公司对第三方单位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中核汇能协议约定,如通道驰远新能源在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未解除前,未按照现有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导致公司被融资行追索触发担保义务,通道驰远新能源应向公司支付公司实际垫付金额并承担本金总额万分之二的罚款。中核汇能及通道驰远新能源需在融资行提出担保解除资料清单且完成交割后 45 个自然日内配合提供担保解除所需资料。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通道驰远新能源 100%股权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因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承诺若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承担补偿 / 赔偿义务。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因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通道驰远新能源已承诺若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导致公司承担了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承担补偿 / 赔偿义务。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根据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8.6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非关联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62%。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无异议。

十、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因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有 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82,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82,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江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李越冬、柴俊武、李铃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邝启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76,024	99.9747	6,322	0.02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76,024	99.9747	6,322	0.02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76,024	99.9747	6,322	0.02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3.0665	6,322	96.933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0665	6,322	96.93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0665	6,322	96.93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3 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0,612,9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653,240 元,转增 124,245,18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4,858,14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22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2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09,280	523,712	1,832,9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9,303,680	123,721,472	433,025,152
1、A 股	309,303,680	123,721,472	433,025,152
三、股份总数	310,612,960	124,245,184	434,858,1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34,858,14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专业拓展厂商租赁业务。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法巴租赁出资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对专业子公司控股并实施并表管理。该事项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5.5 亿元,持股 55%;法巴租赁认缴出资 4.5 亿元,持股 45%。公司对子公司控股并实施并表管理。

法巴租赁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法巴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巴租赁成立于 1963 年,是法国巴黎银行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 28,507.90 万欧元,注册地位于法国楠泰尔市波特街 12 号。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法巴租赁在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致力于深耕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交通物流、信息科技等高端装备市场,与诸多世界级厂商业务伙伴建立了全球性战略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新设合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信息

公司拟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 亿元人民币,法巴租赁认缴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专业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与中外厂商、经销商合作,专业从事厂商金融租赁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专业子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法巴租赁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以现金出资 5.5 亿元人民币,持股 55%,法巴租赁以现金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持股 45%。专业子公司将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业从事厂商租赁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制造业厂商经销商合作,重点为采购设备的中小微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专业子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和金融租赁监管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专业子公司将在监管政策框架下,制订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风险、内控、合规、授信、融资、财务和人力资源等公司政策。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法巴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是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也是公司加快差异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专业子公司将借助双方优势和资源,以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厂商租赁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法巴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5 人(其中:董事江月明先生委托董事董裕平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方式细节、办理转让手续、确定转让价格和条款条件、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已于 3 月 6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提名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青)》《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马光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光远)》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朱青先生和马光远先生的简历

朱青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专家工作室专家、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马光远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湖州智观信息咨询工作室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